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

上海双申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國浩律師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中国 上海 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邮编：200041

电话：(8621) 5234-1668 传真：(8621) 5234-1670

网址：<http://www.grandall.com.cn>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上海双申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双申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双申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于 2020 年 5 月 12 日（星期二）下午 13:30 在上海市青浦区天辰路 669 号（公司青浦厂区）2 幢 4 楼会议室召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指派林琳律师、李晗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会议并见证。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上海双申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合法及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的合法有效性和表决程序的合法有效性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是根据对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必备法律文件予以存档，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已经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材料及证言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召开本次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董事会已于会议召开二十日前（即 2020 年 4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网站上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公司发布的通知载明了召开会议的届次、召集人、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会议召开方式、出席对象、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会议联系方式、会议费用、临时提案等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0 年 5 月 12 日下午 13:30 在上海市青浦区天辰路 669

号（公司青浦厂区）2 幢 4 楼会议室如期召开，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内容与会议通知一致。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的合法有效性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

根据公司出席会议股东签名及《授权委托书》等文件，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 5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237.50 万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0.51%。

经验证，上述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参加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2、出席及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出席会议人员除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外，是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等。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及列席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方式就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逐项表决。本次股东大会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根据投票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结果如下：

1、《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237.5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弃

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不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237.5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不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2019 年度报告》及《2019 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1,237.5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不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4、《2019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237.5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不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5、《2019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 1,237.5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不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6、《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237.5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不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7、《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7.1、审议通过《选举周军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237.5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不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7.2、审议通过《选举尚志强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237.5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不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7.3、审议通过《选举王驰巍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237.5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不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7.4、审议通过《选举夏林玉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237.5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不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7.5、审议通过《选举葛静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237.5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不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8、《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8.1、《选举鲁念韩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237.5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不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8.2、《选举韩宗军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237.5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不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9、《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237.5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不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0、《关于核销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账款坏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237.5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不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1、《关于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237.5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不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案审议通过的表决票数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由出席会议的公司董事签名，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海双申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双申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负责人：

经办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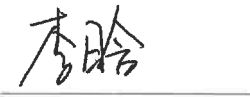
李 强



林 琳



李 晗



2020 年 5 月 12 日